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4年1月16日

本署檢察官偵辦鎮姓被告等人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 壹、偵查結果

- 一、鎮姓被告等6人均提起公訴。
- 二、馬姓、朱姓被告2人為緩起訴處分。
- 三、林姓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
- 四、簡姓被告因無管轄權，簽請移轉管轄。

## 貳、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

鎮姓被告為大陸人士，於民國94年底取得香港居民身分，即借用來臺觀光或經商之名義申請入臺，利用各種機會結識我方許姓、周姓、宋姓、楊姓及李姓等現役軍人或退役人員，伺機加以吸收成為可資利用之人力資源後，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基於犯意聯絡，受指示繼續吸收我方現役軍人或退役人員，為大陸發展組織，展開對台情報工作，足生危害於國家安全。

## 參、所犯法條

- 一、鎮姓、周姓、宋姓及李姓被告等人所為，均係違反國家安全

法第 2 條之 1 之規定，而涉有同法第 5 條第 1 項之發展組織既遂罪嫌。

二、許姓及楊姓被告所為，亦係違反同法第 2 條之 1 之規定，而涉有同法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發展組織未遂罪嫌。

#### 肆、緩起訴處分及不起訴處之簡要理由

一、馬姓、朱姓被告 2 人雖均參與發展組織而未遂，犯後坦承不法，自白犯行，所生危害輕微，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馬姓被告緩起訴期間 1 年，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、朱姓被告緩起訴期間 1 年 6 月，並提供 180 小之義務勞務。

二、林姓被告因尚未接觸任何對象，並未著手發展組織，且無引薦任何對象予鎮姓被告認識，故認罪嫌不足，予以不起訴處分。